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14,218.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892,911.6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89,291.1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777,391.24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7,712,452.6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777,391.24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业绩、岗位职责等因素，经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薪酬（万元）
吴骅	监事会主席	44.86
李可佳	监事	19.94
辛艳蕊	职工代表监事	38.32
合计		103.12

表决结果：因涉及监事利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